切 結 書

 立切結書人 參加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DOC臨時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且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

一、 資料有不實情事。

二、 違反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」之規定。

三、 有不良犯罪紀錄者。

四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或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主管機關認定者，或患法定傳染性疾病者。

 此致

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

 立切結書人：
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 通 訊 處：

 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壹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第1項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